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粤兴三道 9 号华中科技大学产学研基地 A 座 7 层 710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志强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刘红晶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006,337.15元，母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86,181,378.1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即为8,618,137.82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则为77,388,199.33元。再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93,483,164.24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0,871,363.57元。

2015年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196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819.6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28,196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6,392万股。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

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15 年度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2,708,208.10 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8 万元。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 3 名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 16.025 元。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研发及办公大楼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研发及办公大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有利于为公司提供更安全、稳定的研发及办公环境，并新增优质资产，同意公司使用 46,000 万元建设研发及办公大楼。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王凤翔女士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王凤翔女士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有关规定，王凤翔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王凤翔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监事职责。

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提名黄巧玲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巧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硕士学历。2011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企业发展部副总监、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本次公告日，黄巧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